

青海师范大学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6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体检范围

在职在编教职工及离退休厅级干部。

二、体检费标准

厅级干部（含离退休厅级干部）、正高级职称人员，健康体

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 元；处级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；科级及以下人员、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。

三、体检方式

教职工根据个人实际和意愿，选择意向体检医疗机构（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 1）。各单位统计后填写《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送至人才人事处，由人才人事处汇总后报送相应定点体检医疗机构。

意向体检医疗机构报送后当年不可更改。在本次收集意向体检医疗机构后入职的教职工，其报送意向体检医疗机构的程序同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青海省卫健委的文件要求，各单位干部健康体检率每年须达到 90% 以上，体检情况纳入本单位及教职工个人的年度考核范围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，带头落实年度体检工作，及时督促提醒教职工合理安排时间，凭个人身份证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自行前往医院完成年度健康体检。

（二）严格实行教职工实名制体检，严禁由亲属或其他人替检。每人每年只能在岗位等级对应的体检费标准内享受一次免费体检，超标准的体检费用由教职工本人承担。

(三) 厅级干部(含离退休厅级干部)的健康体检工作由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负责,其余教职工的健康体检工作由人才人事处负责。

(四) 请各单位于3月31日(星期二)下班前将《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》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218办公室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ningning29@126.com。

联系人: 王宁宁

联系电话: 6257167

附件: 1.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名单

2.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

人才人事处

2026年3月23日

抄送: 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年3月23日

打印: 刘慧君

校对: 王宁宁

印: 6份